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韓慶華先生（「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辭世。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已故韓先生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並向已故韓先生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韓先生辭世後，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人數未能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空缺分別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5條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務求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儘快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唐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